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213號

原　　告　川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麗芳
訴訟代理人　葉慶鴻
　　何文雄律師
被　　告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林進盛
訴訟代理人　林雯澤律師
　　林貴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承攬被告之「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履約標的為全部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抽換、屋頂平台防水處理及維護吊架設置，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13日簽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約定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4,100,000元（含稅），並預計分兩階段施工。

㈡系爭工程中有關「鋼管系統架搭設」工項（下稱系爭工項），於系爭工程招標時就搭設方式並無任何要求，系爭契約中原亦無此項目之搭設圖說，原告考量契約數量及結構安全後，認以垂直方式搭設應為適當。詎被告於第1次變更設計時，未經任何告知或提醒，即擅自增加系爭工項之搭設圖說（即本院卷一第112頁圖號：A1-2）。嗣系爭工程於104年1月15日正式開工後，原告即依約以單層搭設方式繪製系爭工項之搭設計畫書圖，惟遭被告以有礙觀瞻及不符合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書之假設工程施作圖說（即圖號A1-2）為由退回，

至此原告始知悉系爭工項須以複層併排方式搭設。如依變更設計後之圖說搭建（即複層併排方式搭設），系爭工項之搭設將呈現倒三角形，實際施作數量大幅增加，必須改以體積（即實際施作數量）方式計算始能反映實際施作數量，並依該數量合理計價。詎設計暨監造單位堅持須以該鋼管系統架投影面積為計算方式，殊不合理。原告去函說明複層架計算數量方式，並請求將複層架部分納入第二階段變更設計範疇。被告於106年3月23日函覆：「說明：四、施工圖說之施工架數量計算皆以牆面尺寸套圖計算，與施工架實際搭設組數數量有其差異性，建議檢討配合實際搭設組數計算施工架數量為佳；五、上述尚待釐清及檢討事項，請施工廠商及設計暨監造單位於文到2週內函覆本處。」（即原證13），原告遂於106年7月提送第二階段系爭工項之搭設圖及結構安全計算書，經設計暨監造單位、被告審核通過，並配合被告委請結構技師工會審查安全性獲得審查認可，於106年10月中旬將第二階段之系爭工項全面搭設完成，然於106年12月間辦理第4次變更設計時，被告竟拒絕以實際搭設組數計算施工架數量，並納入變更設計範疇，僅同意於系爭106年12月29日契約變更協議書第3條加註說明以保障原告後續主張權利。

㈡依「擬制變更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判決意旨可知，無論係依法理或依誠實信用原則，可容認擬制變更原則所彰顯法律意涵及追求目的在內，抑或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機關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遲延辦理工程變更程序。原告應被告要求所施作之工程，倘若已與原先約定之工程範圍不同，而實質上已經達到工程變更程度，雖尚未踐行契約變更程序，仍得依擬制變更原則法理，認定系爭契約已實質變更。本件原告應被告指示變更設計要求，將系爭工項改為立體搭設，致實際施作數量大增，依擬制變更原則法理及誠信原則，系爭契約已實質變更，被告既於前開函文肯認須以實際搭設組數作為計算依據，原告進而得依民法第491條規定及系爭

契約第3條、第4條第10項第8款、第20條規定，請求被告增給下列工程款：

㈠第一階段部分：

兩造會同設計暨監造單位至現場清點實際施作複層鋼管系統架為1,903.32㎡，故原告得依原契約單價（543元/㎡）請求被告給付第一階段複層鋼管系統架工程價金1,033,503元（計算式：1,903.32㎡x 54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間接工程費46,508元（計算式:【1,033,503元x 0.8%之品管費】+【1,033,503元x 0.7%之勞工安全衛生費】+【1,033,503元x 3%管理費〈含營造綜合保險費〉】），合計為1,080,011元，再加計營業稅後為1,134,012元（計算式：1,080,011× 1.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㈡第二階段部分：

兩造會同設計暨監造單位至現場清點實際施作複層鋼管系統架為1,592.94㎡，故原告依原契約單價得請求被告給付第二階段複層鋼管系統架工程價金為864,966元（計算式：1,592.94㎡x 54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間接工程費38,923元（計算式：【864,966元x 0.8%品管費用】+【864,966元x 3%管理費〈含營造綜合保險費〉】），合計903,889元，再加計營業稅後為949,083元（計算式：903,889× 1.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系爭工程共歷經4次契約變更及多次展延工期：

①第一階段部分：

1.於104年1月14日兩造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第1次）（下稱系爭第1次契約變更）將開工日、履約期限變更為於104年1月15日前開工；第一區至第四區工程全部工期為540日曆天，核定全部工程竣工日期為105年7月7日。

2.於105年1月22日兩造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第2次）（下稱系爭第2次契約變更）再將履約期限協議變更為105年9月15日竣工（含104年颱風展延工期4天）」，合計展延工期70個日曆天（105年7月7日至105年9月15日）（下稱系爭第2次契

約變更協議）。

3.因天候因素影響，被告又以105年3月29日正工字第1051001056號函同意展延工期40個日曆天。

4.因第一階段執行石材轉用計畫影響，被告再以105年6月23日正工字第1052004027號函，同意展延工期87個日曆天。

5.於105年12月23日兩造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第3次）（下稱系爭第3次契約變更協議），變更契約總價及變更工程部分細項內容，並展延工期105個日曆天，

6.計第一階段施工工期共展延302個日曆天。

㈡第二階段部分：

被告以106年12月21日正工字第1061004452號函同意展延工期36個日曆天。

㈢綜上，系爭工程共展延338個日曆天。

㈤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前段、第4條第10項第8款約定，系爭工程有展延工期必要，應認為可歸責於被告，故因第一階段展延工期致系爭工項所生之額外租金，應由被告負擔。又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展延302個日曆天工期，惟於105年12月23日辦理第3次變更設計時，因展延天數105天部分尚未核定，故此次變更設計追加展延租金僅計算197天。而依系爭第3次契約變更協議書之詳細價目表，有關「鋼管系統架-工期展延租金」給予105元/㎡，換算單層鋼管系統架每日租金約為0.533元/㎡。嗣於第3次變更設計確定展延105個日曆天工期，就再增加之105個日曆天工期所生單層鋼管系統架租金，於系爭第4次契約變更設計時納入追加，依系爭第4次變更協議書之詳細價目表，有關「鋼管系統架-工期延展租金」加給44元/㎡，換算單層架鋼管系統架每日租金加給約0.42元/㎡，是第一階段展延之302個日曆天工期，單層架鋼管系統架所生額外租金單價為149元/㎡（105元+ 44元= 149元）。上開價格係設計暨監造單位依契約中系爭工項單價分析表各工項價金，扣除各項所佔工資比例後，換算成每㎡之1日所佔租金費用，再乘以延展天數而得，最後經兩造議價結果調

整得之，得為計算系爭工項之複層架因展延工期所生租金之合理標準。是就第一階段所施作系爭工項之複層架部分，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展延工期之租金283,595元（計算式：【1,903.32㎡x 105】+【1,903.32㎡x 44】= 283,595），加計間接工程費12,762元（計算式：【283,595元x 0.8%品管費用】+【283,595元x 0.7 %勞工安全衛生費】+【283,595元x 3%管理費〈含營造綜合保險費〉），合計296,357元，再加計營業稅後為311,175元（計算式：296,357元x 1.05，元以下四捨五入）。

㈥被告迄今就系爭工項及其展延工期期間之租金均未足額給付，兩造間就上開爭議之認知有歧異，原告不得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然原告對於工程會提出之調解建議仍礙難接受。而其中第一階段工程款及租金部分，原告已於調解爭議申請時請求，故就其中1,445,186元（計算式：1,134,011元＋311,175元）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自工程會履約調解爭議案申請書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5年9月10日）起之法定利息。

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394,270元，其中1,445,186元自10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949,08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工項依施作分區，分別有垂直壁及斜壁，系爭契約針對系爭工項之搭設編列精神，係採正立面投影面積計算。原告於投標時就系爭工項搭設之標單金額為750元/㎡，遠較同時期工程單層施工架單價297元/㎡為高，顯見原告於投標時，業已考量系爭工項單層架及斜壁複層架之搭設費用，且依被證6、被證7亦可證明系爭工項所列單價已含括「複層架」在內。又兩造於104年1月14日簽訂系爭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後，原告方依系爭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書施作系爭工程，而假設工程施作圖（圖號：A1-2）亦為系爭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

書之附件，顯見系爭工項之搭設即應使用單層架及斜壁複層架，此並為雙方締結契約之範圍。原告既為專業廠商，且投標前亦有至現場查看後方參與投標，自無從事後藉詞推諉辯稱不知。再雙方簽訂系爭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書後，原告須於系爭工程施作前提送施工計畫書，並繪製施工圖供設計暨監造單位審查後交被告備查後，方由原告據以施作，原告於起訴狀第9頁稱其所繪製之系爭工項搭設計畫書圖，遭被告以有礙觀瞻及不符合系爭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書假設工程施作圖說為由退回，致此原告始知悉系爭工項須以複層併排方式搭設云云，顯不符常理。況審查意見從未以有礙觀瞻及不符合契約假設工程施作圖說為由要求原告更改系爭工項之搭設方式。另系爭工項之工作內容認定，應以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為準，本件並無原告所稱「擬制變更原則」、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10項第8款之適用，原告不應藉詞加價，更無後續展延期間所生額外鋼管系統架複層架租金之問題。

㈡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可知，系爭工程契約價金之給付，有「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有「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其中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而依系爭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預算】」（下稱詳細價目表），如採「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於該工項項次之「編碼（備註）」欄（下稱備註欄）均會標示「實作實算」，如未標示「實作實算」，則係以「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而觀諸系爭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可知，系爭工項之備註欄並未標示「實作實算」，與「頂層石材大面積抽換」工項之備註欄標示「實作實算」，顯屬不同。另據證人徐裕健證述系爭工項為「總價承攬」，是原告稱系爭工項為「實作實算」顯有誤解。此外，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可知，系爭工項之計價，係於每月

估驗計價時，由原告提出依實際搭設完成之「正立面投影面積數量」之估驗明細單，交由設計暨監造單位審查後，再提送被告核定並給予計價。原告執原證13稱被告及設計暨監造單位均曾發函表明「應以原告實際搭設鋼管系統架組數計算數量以為作計算依據，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云云，然原證13說明四有關「建議檢討實際搭設組數計算施工架數量為佳」等文字，係指因辦理追加施工架數量，設計暨監造單位估算數量為牆面正立面投影面積為基準，但「原告施工架實際搭設投影面積」與「牆面正立面投影面積」會有些許差異，此處是指辦理追加時，建議依「原告實際搭設施工架之投影面積」計算，即「原告施工架投影面積」可由原告施工架組數換算，非指系爭工項之複層架數量計算的說明。

㈢兩造於106年3月28日就斜壁複層架至現場點驗之紀錄，僅係因原告先前提出履約爭議，為保留爭議數據，與系爭工項計價無關，原告自不能另以複層架為由，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及展延期間之租金。

㈣系爭工程分兩階段施作，就系爭工項僅第一階段有展延工期290天，第二階段並無展延工期。展延工期及額外租金單價計算說明如下：

①依系爭第2次契約變更協議書可知，系爭工項第一階段先因契約變更案議約決議展延工期70天；因天候因素影響，被告以105年3月29日正工字第1051001056號函展延工期40天；因辦理第一階段執行石材轉用計畫，被告又以105年6月23日正工字第1052004027號函展延工期87天，共展延工期197天（70+ 40+ 87= 197天）。而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項衍生租金為原合約單價之36%（197天/540天x 100%= 36%），另系爭工項之構件單價（含主架、水平架、連接架、連接臂、拉桿、底座、階梯）合計為394.6元/㎡，依上開比例計算為142.06元/㎡（394.6元/㎡x 36%= 142.06元/㎡），扣除系爭工項組合單價工資（以佔比25%計）後為106.54元/㎡（142.06元/㎡x 75%= 106.54元/㎡），雙方於簽訂系爭第3次

契約變更協議時，就該展延之197天工期期間租金，經議價後決議單價為105元/㎡。

②系爭工程於系爭第3次契約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檢討項目包括「增加蓋板石材抽換數量」、「屋頂既有防水層打除及清運」、「屋頂防水層新作」、「結構牆體清洗及防護新作」、「新增石材填縫材施作（包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變更追加金額為6,290,181元。第3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檢討部分，採與系爭第2次契約變更契約金額比例換算，其計算方式係以「第2次變更契約金額37,549,645元」除以「工期610天」，計算出每追加61,557元工程款，則展延1天工期，是將「第3次變更契約追加工程款6,290,181元」除以「61,557元/天」，得出之展延工期為102天，又因105年9月17日、9月27日及9月28日颱風因素展延工期3天，爰納入第3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一併計算，共計105天（計算式：102天+3天=105天）。但第3次契約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檢討項目之「新增石材填縫材施作」，屬第二階段工程部分，與第一階段鋼管系統架無涉，自非屬系爭工項架搭設之展延工期。又該項「石材填縫材新作」之追加工程預算金額為762,389元，以第3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計算基準計算（每追加61,557元工程款，則展延1天工期），第二階段「石材填縫材新作」應展延工期為12天（計算式：762,389元÷ 61,557元= 12天），是原告請求之部分既為系爭工項部分，自不應包含第二階段工程「石材填縫材新作」之展延工期12天，而應為93天（105天－12天= 93天）。而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項衍生租金為原合約單價之17.2%（93天/540天= 17.2%），系爭工項之構件單價為394.6元/㎡，依上開比例計算為67.87元/㎡（394.6元/㎡x 17.2%= 67.87元/㎡），扣除系爭工項組合單價工資（以佔25%計）後為50.9元/㎡（67.87元/㎡x 75%= 50.9元/㎡），經議價後單價調整為44元/㎡。

③綜上，系爭工項展延期間共290天（197天+ 93天），原告主張系爭工項之展延期間共302天等語，乃屬錯誤。

㈤系爭工項工程款，被告業已給付原告共計5,052,900元，包含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展延工期租金，原告卻於事後以「複層架」為由，重複再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項之工程費用及其展延租金，實不足採。

㈥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兩造於103年1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原約定契約總價為34,100,000元（含稅），並預計分兩階段施工，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9-439頁）。

2.系爭工程施作過程中，兩造分別於104年1月14日、105年1月22日、105年12月23日、106年12月29日簽訂4次契約變更協議，並有各該協議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09-112、115-118、125-131、135-141頁）。

3.系爭工程被告先後同意下列之工期展延：

⑴以系爭第2次契約變更協議展延工期70個日曆天（含104年颱風展延工期4天）。

⑵因天候因素影響，以105年3月29日正工字第1051001056號函同意展延工期40個日曆天。

⑶因執行石材轉用計畫，以105年6月23日正工字第1052004027號函，同意展延工期87個日曆天。

⑷因系爭第3次契約變更，以105年12月30日正工字第1051004238號函同意追加工期102個日曆天，及因105年9月17日、8月27日及9月28日颱風因素，展延工期3個日曆天，合計105個日曆天。

⑸以上合計302個日曆天。

4.系爭工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所搭設之複層架鋼管系統架，經會同設計暨監造單位現場會勘確認第一階段施作數量為1,903.32㎡、第二階段施作數量為1,592.94㎡。

5.被告就系爭工項總計給付原告5,052,900元（含直接費、間

接費及展延工期租金）。

四、本院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關於系爭工項之施作工法，於系爭工程招標時並無任何要求，系爭契約中原亦無此項目之搭設圖說，於兩造簽訂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時，被告擅自增加搭設圖說（即圖號：A1-2），核屬變更指示，原告依被告變更設計後之圖說搭建（即複層併排方式搭設），鋼管系統架之搭設將呈現倒三角形，實際施作數量大幅增加，被告以正立面投影計算面積不合理，應改以體積（即實際施作數量）方式計算報酬，是核第一階段應增給工程價金1,134,012元（含間接工程費、營業稅），第二階段應增給工程價金949,083元（含間接工程費、營業稅），爰依擬制變更原則、民法第491條規定、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10項第8款、第2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之；又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展延工期共302天，應按原告施作之複層架鋼管系統架實際數量增給展延期間之租金311,175元（含間接工程費、營業稅），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第4條第10項第8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之等語，均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原告請求被告增給系爭工項工程價金2,083,095元，有無理由？㈡原告請求被告增給租金311,175元，有無理由？茲分論如下：

㈠原告請求被告增給系爭工項工程價金2,083,095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於簽訂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時，被告將圖號：A1-2附入協議書中，係將原「垂直方式搭設」（單層架）施工法指示變更為「複層併排方式搭設」（複層架）施工法，變更後之施工法，呈現倒三角形，數量大幅增加，應依實際施作體積計算，並增給工程價金等語，惟查：

①關於施工法部分：

1.兩造於103年1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時，關於系爭工工項之施工法契約中並無約定，亦未附有任何施工圖說，為兩造所不

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33頁）。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4項第1款約定：廠商應於各階段工程開工7日內，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於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是此依規定，原告於開工前就系爭工項之施工，應提出施工計畫及相關圖說，並經設計暨監造單位、機關之審核認可，始得開始施作。

2.系爭契約就系爭工項雖無施工法約定，亦未附有搭設圖說，惟施工規範中就施工架等臨時設施之搭設原則，訂有下列相關規定：

㈠第1章總則：

⑴第7.3規定：「承包廠商如搭建穩妥及足敷應用之鷹架。搭建的鷹架均不得依靠或碰觸古蹟本體。凡可能影響人員安全或其它需要時，鷹架外面應照指示以適當的材料圍住。...」。

⑵第7.4規定：「承包廠商應搭建牢靠穩固的高臺架，以供承造人、工作報告書製作人或監造單位定點攝製施工紀錄照片及數位影像。」（見本院卷一第380頁）。

㈡第2章02001工前準備第5點「施工架、工作台、走道」規定：「施工架、工作台、走道等，其所用材料品質應良好，不得有裂紋、腐蝕及其他可能影響強度之缺點，各項之容許載重，應按所用材料分別核算，懸吊工作架所使用之鋼索、鋼線之安全係數不得低於十，其他吊鎖等附件不得小於五。不能以面漆或其他處理方法隱蔽構架上之缺點。不得使用鑄鐵所製鐵件，或曾與酸性及腐蝕性物質接觸過之繩索。必要時應使用墊板，或暫時移開地磚再採埋設方式固定。架構臨時支撐架本身應與古蹟本體保持適當距離，必要之接觸應先以柔軟材料保護之。構架間應加斜撐加強固定，如使用鋼管時，其接合處應以同系統之零件緊結固定。接近架空電線時，應將鋼管或電線覆以絕緣體，以為保護。凡離地面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台應鋪以密接之板料。工作台至少應低於施工架立

柱頂一公尺以上，四周並設置扶手護欄，高低不得超過九十公分。」（見本院卷二第406頁）。

㈣從而，依上揭施工規範，原告搭設之施工架除材質必須遵行上開約定及符合施工安全之要求外，更須符合「施工架不得憑靠或碰觸古蹟本體」，且「應與古蹟本體保持適當距離」之特別約定。

3.兩造嗣於104年1月14日簽訂系爭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書，於該次變更時，被告已將系爭工項之施作示意圖（即本院卷一第112頁，圖號A1-2）附於系爭第1次變更協議書中，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前揭協議書在卷可查，原告既已簽署該份協議書，應認原告已同意按該示意圖之原則施作，自不能事後諉為不知。又查，中正紀念堂係下寬上窄之建築，部分牆面係斜壁式，此為眾所皆知之事實，並有系爭契約所附之各立面分區現況圖可按。是縱系爭契約未就系爭工項之搭設工法有何特別約定，且無「圖號A1-2」示意圖之存在，原告所擬定之搭設工法，仍須符合上開要求。換言之，就中正紀念堂之斜壁式牆面部分，不論原告採取何種搭設工法，其所採取之工法必須能夠滿足上開原則，並經設計暨監造單位及機關之核可，此情並據證人即系爭工程之設計暨監造建築師徐裕健於本院作證稱：本件因要將中正紀念堂外牆的大理石更換，需要高空作業，施工架是重大工項，施工架原來預算340萬，佔總工程預算3,770萬元的百分之9。原設計圖上沒有任何施工架的圖示，因為斜壁高空施工架作法很多種。廠商必須於施工前提施工架的施工計畫書，且要有圖說，要有結構技師計算簽證，要吻合臺北市相關勞安規定的約定。我附這個圖（指圖號A1-2）只是示意圖，只要提送結構技師認可，我也覺得可以的話，就合格。廠商在施工前104年3月31日自行提送結構技師計算施工承認圖，跟（圖號A1-2）示意圖也不一樣，我們沒有約束原告一定要怎麼做，只要按照標案的契約金額提出專業結構技師簽證，我們都會同意等語在案（見本院卷三第345-351頁），是尚難以被告在辦理系爭第1次

契約變更時附上圖號A1-2一事，認定被告就系爭工項之施工法有何指示變更之情事。

4.本件原告前依據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提出施工架計畫書，經設計暨監造單位審核後不予核可，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據上開約定，原告自應修正後重提計畫書，並取得設計暨監造單位及機關之核可，始得開始施工。原告嗣於修正後重提經結構技師簽證之「施工架施工計畫書暨應力計算」書（見本院卷三第423-547頁），並經設計暨監造單位予以核定。而原告重提施工架施工計畫書，核係履行其上開契約上之義務，自難以其先後所提出之施工法不同一事，認定被告有何指示變更之情事。

5.原告雖另主張：系爭契約中原無搭設圖說，原告考量契約數量及結構安全後，認以垂直方式搭設應為適當，被告於第1次變更設計時增加搭設圖說（即本院卷一第112頁圖號：A1-2），係屬於契約變更云云。惟承前述，中正紀念堂係屬下寬上窄之建築，部分牆面係屬於斜壁式，系爭契約施工規範復已訂明「施工架不得憑靠或碰觸古蹟本體」，且「應與古蹟本體保持適當距離」之原則，則原告原擬採取之「垂直方式搭設」工法，是否足以滿足系爭工程之施工使用，非無疑問。況原告亦自承所謂「以垂直方式搭設鋼管系統架」施作，純係原告個人片面主觀上認為適當之工法，並非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所約定之施工架搭設工法。是如上開搭設工法，無法滿足中正紀念堂之特殊斜壁式外牆之需求，即非屬合於前揭施工規範所訂之適當工法，更無從以原告片面主觀上認為適當，嗣因無法通過設計暨監造單位之核可，而須另提出複層架搭設施工法，即據以認定被告有指示變更施工架之施工方法。

6.原告雖又以：依據證人徐裕健所製作之修復計畫書第7-5（見本院卷二第347頁）之「施工鷹架」圖示，足認系爭工項本即規劃以單層架施作云云。惟查：修復計畫書固係證人徐裕健所製作，惟該計畫書並非系爭契約文件，為兩造所不爭

執（見本院卷三第350頁），自不足資為判斷兩造約定內容之依據。況承前述，系爭契約之施工規範已明定「施工架不得憑靠或碰觸古蹟本體」，且「應與古蹟本體保持適當距離」之原則，而7-5「施工鷹架」圖示，施工架係緊緊依附在古蹟本體之外牆斜壁上，明顯與系爭契約之施工規範不符，原告執此主張兩造原約定之施工架工法為上揭修復計畫書第7-5之「施工鷹架」圖示云云，亦無可取。

㈡關於計價部分：

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實作實算，且應以實際搭設體積計算等語。被告則以：兩造約定總價結算，且應以正立面投影面積計算等語。經查：

1.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見本院卷一第253頁）。另依詳細價目表所示，部分工項之備註欄載明「實作實算」，部分工項則無相類記載，顯見兩造就不同工項之計價方式，有不同約定。而依詳細價目表所載，實作實算部分，均於備註欄中特別載明，則依此推之，備註欄中無實作實算之記載者，即應屬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所指之「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工項。本件爭議之系爭工項，其備註欄下並無「實作實算」之記載，揆諸前揭原則，堪認被告抗辯系爭工項，兩造約定之計價方式為總價結算，而非實作實算等語，應屬可取。是原告主張系爭工項兩造約定為「實作實算」云云，與系爭契約不符，不足採信。

2.證人徐裕健作證稱：本件因要將中正紀念堂外牆的大理石更

換，需要高空作業，施工架是重大工項，施工架原來預算比例340萬，占總工程預算3,770萬元的百分之9，這個工項不是實做實算是總價承攬。數量編列我參考了101-103年其他案件，金額大約在225-297元/㎡。計算出來數量是5,600多。我設計的預算編列，如文件第7頁（見本院卷三第377頁）第1項到第5項藍色框框的部分，我當時編列的預算是270元/㎡，這個部分是屬於壹個標準的施工架。底座欄位我編列160元，底座金額是相當大的，一般大約30、40元。我編這麼大的原因是因為中正紀念堂外觀是斜壁，施工架沒辦法貼著外牆，所以我把標準施工架下的底座計算延到斜壁，人才能走過去。楠木損耗也是比較多，我編列35元，一般大約只要3到5元，也是想加強跟斜壁的連接的構件。階梯與一般沒有差別。安全網也跟一般差不多。相關勞安設施及工具損耗，一般就編單項總額3%，我也是3%，結構簽證費與一般差不多，所以每㎡我當時編列600元。每㎡600元比剛才講的市場行情幾乎多了1倍。施工架計算按照工程慣例編列方式是側立面的㎡數，圖說有詳細的立面圖、平面圖有尺寸，廠商可以依據這個立面圖去計算數量。我們還是依一般的施工架的計算方式來計算其數量，只是調高單價。因為每一層都會不一樣。計算面積時，是以圖示紅色的面來計算（見本院卷三第377頁），以底座的寬度乘以高度去計算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45-351頁）。證人於設計及編列預算時，既已考慮中正紀念堂有斜壁式牆面之特性，及施工架不能接觸古蹟本體之特殊要求，而以約一般市場價格之2倍作為本件工程之施工架單價，則於計算施工架之施作數量時，依上開原則以立面投影面積計算，且依上開方式計價，難認有何不合理之處。原告主張其施工數量增加，應按其實際施作體積計算數量，始為合理云云，尚乏所據。

3.原告雖另以：被告之106年3月23日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一第167頁，原證13）說明第4項載有「另施工圖說之施工架數量計算皆以牆面尺寸套圖計算，與施工架實際搭設組數

數量有其差異性，建議檢討配合實際搭設組數計算施工架數量為佳。」，主張被告已同意按實際搭設組數計算施工架數量云云。惟查，上開函文主旨為：「有關...（指系爭工程）廠商所提第二階段鷹架數量差異釐清一案，詳如說明。」，說明第2、3、5項內容為：「本工程因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石材填縫劑全面更新工項，故需搭設高層施工架據以施作，請...分析原契約數量及範圍，並檢討編製因施作石材填縫劑所衍生施工架數量及範圍位置圖，以利後續檢討變更設計作業。」、「依設計單位原有規劃，本工程拱門下方石材未辦理更換，僅針對石材表面進行拋光、防護劑處理及石材填劑更新，故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重新檢討其施工架搭設方式是否合宜。」、「上述尚待釐清及檢討事項，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於文到2周內函復本處，並請注意公文處理時效。」。綜觀全文，說明第4項並非針對系爭工程之所有施工架，而係針對說明第2項、第3項之施工架，況該函文第4項只是建議檢討，而非同意，是尚難據此認定被告已同意按實際搭設組數計算數量。

③綜合上述，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項搭設工法指示有所變更，施工架之完成數量應改以實際搭設體積計算及計價等語，均無可取，則原告依據擬制變更原則法理及誠信原則，主張系爭契約已實質變更，進而依民法第49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10項第8款、第20條約定，請求被告增加給付系爭工項之工程款2,083,09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告請求被告增給租金311,175元，有無理由？

①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於施作過程中，就第一階段工程部分，被告先後以系爭第2次契約變更協議展延工期70個日曆天（含104年颱風展延工期4天）、以105年3月29日正工字第1051001056號函同意展延工期40個日曆天、以105年6月23日正工字第1052004027號函同意展延工期87個日曆天等情，合計共197天，有系爭第2次變更協議、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7、119、123頁）。嗣兩造於105年12月23日簽立系

爭第3次變更協議時，將前揭197天之展延工期所衍生之施工架租金之追加費用列入契約變更內容，亦有協議書及變更設計詳細價目表、變更設計新增單價分析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7、77、81、85、93頁）。兩造既已就上揭197天之展延工期期間所衍生關於系爭工項租金之追加給付達成協議，並簽署契約變更協議書，被告亦已依系爭第3次契約變更協議給付，原告自不能事後再以此事由，請求被告追加給付因展延工期197天所生之施工架租金費用。

㈡兩造完成系爭第3次契約變更協議後，因追加部分工程項目，被告乃再以105年12月30日正工字第1051004238號函同意追加工期102個日曆天，加上因105年9月17日、8月27日及9月28日颱風因素展延工期3個日曆天，合計展延工期105個日曆天，亦有上開函文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33頁），並為兩造所是認。兩造嗣於106年12月29日簽立系爭第4次契約變更協議時，已將前揭展延工期所衍生之施工架租金之費用列入契約變更內容，亦有協議書及變更設計詳細價目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61、171、175、179頁），而原告在此次契約變更時，僅就系爭變更協議書第2條第1款第1目「增加鋼管系統架搭設（含結構簽證、勞安設施等）數量」部分為權利保留，對於同項款第3目「增加第三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期間鋼管系統架搭設租金」部分，則並未有任何權利保留，堪認兩造亦已就此部分展延工期所衍生之施工架租金之追加給付達成協議，並簽署協議書，被告復已依系爭第4次契約變更協議給付約定之租金，是不論此部分是否應該以105個日曆天計，或應依被告抗辯扣除「石材填縫材新作」工項所佔之工期12天，而以93個日曆天計，原告均不得事後翻異此一協議更行請求被告增加給付。

㈢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後段、第4條第10項第8款約定請求被告增給租金311,17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合上述，本件則原告依據擬制變更原則法理、誠信原則、

民法第491條規定、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10項第8款、第2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項工程款2,083,095元，及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後段、第4條第10項第8款約定請求被告租金311,175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原告另請求向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函詢：工程實務上，影響搭設鋼管系統架報價之因素有哪些？如須同時搭設單層架及併排搭設複層架，就複層架之工程費用一般計價方式為何？若須以複層架施作，應編列鋼管系統架搭設之數量多寡為何？102年12月間符合CNS4750標準之鋼管系統架搭設每㎡之合理報價為何？系爭契約由設計單位編列之數量，是否足以施作系爭工程之複層架工程？如有不足，不足額為何？惟原告請求函詢之上開事項，核均是有關市場上相類施工架工程之合理價格之事項，惟原告得否請求增給前述之工程款及租金，係涉及系爭契約約定範圍或內容之判斷，與市場上一般合理價格無關。縱兩造間之約定不合於工程實務上之市場行情，除有違反強行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本於私法自治原則，仍應遵重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是原告請求函詢之上開各事項，不論其結果如何，均無法替代雙方間之契約約定，亦無法變更本院前揭判決之認定結果，核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件本訴及反訴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書妤